

王坤松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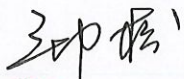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4日，我本人在东莞市东坑镇正崴四路65号1号出现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中弄虚作假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未及时发现验收监测报告有问题及自主验收现场实际设置的设备数量不一致。尽管事后公司全力整改，于2024年12月23日重新进行验收监测，我本人于2025年1月6日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召开验收会议完成自主验收工作，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15年2月28日